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投资建设广西天峨县更新风电场（以下简称“更新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50MW、天峨县向阳镇全平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全平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200MW、钦北大直界排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大直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100MW、金城江侧岭板来光伏项目（以下简称“侧岭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87MW、武宣县东乡（风沿）光伏项目（以下简称“东乡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100MW，共五个项目。
- **投资金额：**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 22.01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20%，银行贷款 80%；大直光伏项目总投资额约 5.48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27.49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

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 22.01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20%，银行贷款 80%；大直光伏项目总投资额约 5.48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27.49 亿元。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东乡光伏和大直光伏项目。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情况

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两个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天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河池市天峨县塘英三区；

侧岭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合冠金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

册地为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侧岭街1号；

东乡光伏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武宣桂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标准厂房技术研发楼北楼；

大直光伏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原国土所办公楼101号。

（二）投资项目情况

1. 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各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地点	直流侧容量 (MWp)	交流侧容量 (MW)	总投资 (亿元)	年平均利用小时 (h)	税前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
1	更新风电项目	河池市天峨县境内	/	50	3.61	2100	6.54
2	全平光伏项目	河池市天峨县境内	281.21	200	9.31	953.13	7.19
3	侧岭光伏项目	河池市金城江区境内	117.74	87	4.50	962.9	7.51
4	大直光伏项目	钦州市钦北区境内	139.01	100	5.48	1068.08	6.7
5	东乡光伏项目	来宾市武宣县境内	126.58	100	4.59	1058.9	7.22
6	合计	/	/	537	27.49	/	/

备注：光伏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按直流侧容量计算

2. 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

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合计总投资

额约 22.01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20%，银行贷款 80%；大直光伏项目总投资额约 5.48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30%，银行贷款 70%。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 27.49 亿元。

3. 项目建设期：

更新风电、侧岭光伏两个项目建设期约 6 个月；大直光伏项目建设期约 8 个月；全平光伏、东乡光伏两个项目建设期约 12 个月。

4. 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风电、全平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侧岭光伏项目所发电量由南丹工业园区全额消纳。经测算，各项目运行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均超过 6%，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5. 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全平光伏、侧岭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更新风电项目已完成核准，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五个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建设指标。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本次投资建设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五个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影响：风能、太阳能是一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其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十分显著。有关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对当地能源供应的有效

补充，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缓解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低碳经济的发展，对我国新能源发电事业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公司初步测算，运营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均在6%以上，盈利能力较好。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更新风电、全平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侧岭光伏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南丹工业园区全额消纳。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 随着新能源电站投产规模日益扩大，未来上网面临竞价风险；
2. 风机和光伏组件价格波动大，项目总投资存在变化的风险；
3. 南丹工业园区用电量需求达不到预期，可能会面临消纳风险；

五、关于投资计划的说明

上述投资计划相关数据为预估数：

1. 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
2. 资金筹措方式、出资方式及其他建设该项目不可缺少的条件以相应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为准；
3. 项目实施进展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以工程建设部门及项目公司确定的施工计划为准；
4. 项目投产后执行的电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电价政策的

文件执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